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32 號

聲 請 人 楊潤源（兼楊玉彩、楊麗曄之被選定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78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裁判、法規範及統一解釋法規憲法審查不同意見聲明書」，記載「案號：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78 號裁定」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並稱：為就系爭裁定聲明或表示不同意見或異議事，其意旨略謂：系爭裁定誤用、誤解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且作成不受理裁定之理由三至七亦均有容有未洽、誤解或不當等情形，故憲法法庭不應受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之拘束，而應重為審查後，再決定是否受理本案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核係就系爭裁定諭知不受理之理由有所爭議，而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